

## 電資學院人工智慧應用學士學位學程選課需知

- 一、本學程必修課之規定請依「人工智慧應用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辦法」、「應修科目及學分表」。
- 二、必修課如本學程有開課，初修須修習本學程所開課程，其餘學系必修科目如本學程未開課，初修請修習電資學院各系所開設開課。
- 三、重修規定：
  1. 微積分(上)(下)、普通物理(一)、普通物理實驗(一)、線性代數、機率與統計(一)(二)，可重修電資學院、工學院、理學院各系，(學分數、必選修、課程名稱需與本學程規定相同)
  2. 電子學(一)、電子實驗、電路學(一)、電路實驗，可重修電資學院各系。(學分數、必選修、課程名稱需與本學程規定相同)
- 四、停修視同未曾修習課程。
- 五、相同科目請勿重覆修習，否則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- 六、核心課程、模組課程：
  1. 本學位學程包含「核心課程」及「專長必選修模組」，學生應至少選擇 2 門核心課程，另加選 2 項專長必選修模組，且模組合計不得低於 30 學分。
  2. 核心必修需修習 6 學分。
  3. 如課程名稱相同，但非所列模組開設之學系課程，請先洽人工智慧學程系辦是否可抵認，切勿自行選課，以免修畢後不予承認。
- 七、專題實作：專題實作為三下、四上之必修課程，學生從所選二項模組中，選擇其一學系教師擔任專題指導老師，並參與指導老師所屬學系之專題實作競賽，否則即視為未達畢業資格。
- 八、本學程需修習「通識延伸選修」之「工程倫理」課程始能畢業。(建議大三以上再行修習)
- 九、本學程學生須於「電資學院跨領域學分學程」中修習至少 6 學分由本院開設之專業課程。(列為自由學分)
- 十、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至少應達 12 學分以上，且學習範圍為輔系、雙主修、跨領域學分學程、就業學程、微型學程(他系)、PBL 課程。
- 十一、109 學年度(含)起入學學生至少應達 14 學分以上，且學習範圍為輔系、雙主修、跨領域學分學程、就業學程、微型學程(他系)、PBL 課程。
- 十二、本學程需通過本校認定之英文能力檢定鑑定考試，始可畢業。
- 十三、本學程需曾修 2 門全英語專業課程，(授課語言別需為全英語)。
- 十四、軍訓課不列入 128 畢業學分之計算。
- 十五、其他選課相關規定請留意本學程公告或洽詢學程辦公室。